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章丘二期项目”或“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4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设计处理规模为160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供应量已超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供应量,根据《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变更协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保护中心同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保护中心正式签署《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保护中心授予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设计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规模为24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160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本项目还包括餐厨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200吨/日;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400吨/日。本项目建设地点暂定于济南市章丘区黄河河与高官寨街道交界处,占地面积约96亩,具体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8.5亿元(最终以项目初步设计确认的总投资额为准),其中资本金约为人民币2.55亿元。公司将在济南市章丘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承接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属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目公司设立方案待董事会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保护中心,为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下属机构。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保护中心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与济南市章丘区环境卫生保护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007号九洲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规模为2400吨/日,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1600吨/日,第二阶段根据垃圾供应量实际情况适时启动;餐厨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200吨/日;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400吨/日。

(二)特许经营权:
1、乙方取得在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区域内一定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经营的权利。乙方对本项目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区域内优先享有独占排他性,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2、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年,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双方可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协商延长上述特许经营权经营期。

3、在特许经营经营期内,非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建设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以便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

2、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不干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

3、甲方应保证垃圾运输机构适当、适时履行垃圾运输与供应的义务,在符合本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对全区的垃圾运输与供应有调配的权利。

4、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可在不干扰施工进展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监督及检查。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满足规定的标准与要求,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乙方应接受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实施进行的监督,并为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向甲方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多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或向第三方供热并收取供热费。

(五)垃圾的供应和运输:
2、诉讼判决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2019)最高法知行终144号行政判决书,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的(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已于2019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判决书载明:综上所述,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波长阳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书;二、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62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三、驳回东丽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最高法知行156号行政判决书,针对日本东丽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的(2018)京73行初5357号行政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已于2019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判决书载明:综上所述,东丽株式会社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及判决结论正确,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无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判决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和8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关于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丽”)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的ZL201180005983.2号发明专利和ZL200580038463.6号发明专利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550万元和2,0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

宣告本案所涉两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驳回日本东丽的起诉。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日本东丽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年6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73行初535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日本东丽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983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诉讼请求,日本东丽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7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8)京73行初38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62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两起专利纠纷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与日本东丽尚有未了结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10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2,60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尚未作出审查决定。案件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阳科技及诉讼公告》、《长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3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梁熹先生解除质押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679,26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52%,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益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50,424,609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362,20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4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梁熹先生通知,获悉梁熹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年6月2日	950,000股	5.48%	0.93%
2020年6月2日	17,339,245股	16.99%	38.52%
2020年6月2日	6,679,268股	38.52%	6.54%

梁熹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前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熹	17,339,245	16.99%	7,629,268	6,679,268	38.52%	6.54%	6,679,268	0	10,314,677	0
梁益祥	14,206,579	13.92%	5,832,940	5,832,940	41.06%	5.71%	5,832,940	0	8,373,637	0
王绍蓉	14,026,633	13.74%	6,850,000	6,850,000	48.84%	6.71%	6,850,000	0	7,176,331	0
王绍兰	2,055,266	2.01%	0	0	0	0	0	0	2,055,266	0
王绍英	2,055,266	2.01%	0	0	0	0	0	0	2,055,266	0
王蓉生	741,904	0.73%	0	0	0	0	0	0	741,904	0
合计	50,424,609	49.40%	20,312,208	19,362,208	38.40%	18.97%	19,362,208	0	30,717,101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达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达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新任监事生效后,在此之前,达军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完成监事补选及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等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达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基金名称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7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000.00	1.75%	10,000,000.00	1.75%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75%	10,000,000.00	1.75%	不少于3年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000.00	1.75%	10,000,000.00	1.75%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75%	10,000,000.00	1.75%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最低持有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当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年度对应日),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 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按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并在百度百盈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鑫选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选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程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程混合 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转出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限制。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基金转换后,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百度百盈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百度百盈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业务,参加百度百盈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huaiyin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替代储蓄等低风险投资方式,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业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内资股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东阳光药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申请,东阳光药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批复文件,核准东阳光药业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26,200,000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变更登记业务,履行香港交易所、其他相关境外上市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牛振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牛振东先生辞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